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76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出席人数和表决结果

1、出席人数和比例

更正前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“（二）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00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%。”

更正后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“（二）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75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5%。”

2、表决结果

(1) 第一和第二个议案表决结果：

更正前：

“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6,6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7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9%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5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7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%。”

(2) 第三和第四个议案表决结果：

更正前

“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36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7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%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3,7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%。”

(二) 律师见证

更正前：

“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秀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；

(四)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；

(五)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；

（三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；

（四）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76】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77】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